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乐普（深圳）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国际中心”）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，用于乐普大厦项目（包括乐普医疗集团国际业务总部、国际可降解心脏药物支架生产线和人工智能 AI 研发中心、可穿戴智慧医疗研发中心以及人工智能 AI 医疗设备、可穿戴智慧医疗设备产业化生产基地）建设所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乐普（深圳）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）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普（深圳）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7）。

根据项目贷款的最新进展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，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商议，公司拟对项目贷款方案进行部分调整。2018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方案》的议案，调整后的贷款方案具体如下：

- 1、借款人：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贷款银行：国家开发银行
- 3、借款币种：人民币
- 4、借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
- 5、借款期限：9 年期，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（以实际批复为准）

6、抵质押安排：乐普医疗就本项目贷款以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房地产（X 京房权证昌字第 499516 号；宗地使用权证号：京昌国用（2008 转）第 113 号）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抵押；同时，深圳国际中心就本项目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 T501-0082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（粤（2018）

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5969 号) 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抵押, 项目建成后转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(包含 A、B 两座) 抵押。最终以国家开发银行实际批复为准。

该中长期项目贷款符合公司和深圳国际中心的经营战略, 有利于公司和深圳国际中心的长远发展。申请贷款所需的上述抵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; 因贷款方案调整, 公司原对深圳国际中心提供的担保不再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